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104年第2次定期會

議程

日期：104年10月27日

地點：本府六樓體檢室

|  |  |  |
| --- | --- | --- |
| 時間 | 項目 | 內容 |
| 10:00-10:10 | 一 | 主席致詞 |
| 10:10-10:30 | 二 | 性別影響評估案分享說明 |
| 10:30-10:40 | 三 | 列管案辦理情形 |
| 10:40-11:30 | 四 | 工作報告   1. 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落實情況 2. 性別平權政策方針104年成果及105年擬辦理工作内容案 |
| 11:30-12:00 | 五 | 提案討論   1. 明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案 2. 擇定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案 |
| 12:00-12:30 | 六 | 臨時動議  修正「104-107年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 12:30 | 七 | 散會 |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104年第2次定期會議

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性別影響評估案分享說明**

以「桃園市政府補助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軍人團體辦理公益活動作業

要點」案，請兵役科科員黃子寧分享說明如附件1。

委員建議事項:請後備軍人團體辦理公益活動時，安排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三、列管案辦理情形**

本局經104年第1次桃園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無須列管案件。

**四、工作報告案**

(一)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落實情況：截至目前為止，落實情形如附件2。

1.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案，如附件3。

2.性別意識培力辦理及參訓案：

(1)本年度本局已辦理2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詳如附件4 。

(2)本年度性別意識培力的各項參與人數與比例數據，詳如附件2。

3.性別影響評估案如下表，本局迄今已辦理完畢7案。

|  |  |  |
| --- | --- | --- |
| 類型 | 負責科室 | 名稱 |
| 法案類 | 自治行政科 | 「桃園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
| 自治行政科 | 「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 |
| 戶政科 | 「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
| 禮儀事務科 | 「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
| 計畫類 | 兵役科 | 「補助後備軍人人民團體計畫」 |
| 兵役科 | 「辦理勞軍活動計畫」 |
| 自治行政科 | 「桃園市政府104年度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  設工程及設施實施計畫」 |

4.性別統計與分析案，詳如附件5。

5.性別預算案，請會計室於104年度結束後，於105年度1月底前完成。

6.性別人才資料庫案，本局今年無推薦性別人才師資。

(二)本局性別平權政策方針104年成果及105年擬辦理之工作內容案，詳如下表，將於今日會議確認後，提報婦權會各分工小組討論。

|  |  |  |  |
| --- | --- | --- | --- |
| **一、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分工表** | | | |
| 政策方針 | 104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 104年成果  (含預算執行率%) | 105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
| 17.定期檢視本府女性主管及本市女性從政比例，提升議題顯見度，以逐步改善並提倡女性人力資本。  方針重點：  (2)定期提供本市議員性別人數及比例。 | (104年預算：0元)  每年提供本市議員性別人數及比例。 | (預算執行率0%)  104年本市議員共計59位，男性議員39位，女性議員20位，男女性別比例為66.1%:33.89%。 | (104年預算：0元)  105年賡續提供本市議員性別人數及比例。 |
| **二、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面向分工表** | | | |
| 政策方針 | 104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 104年成果  (含預算執行率%) | 105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
| 2.提供預防性、具性別意識及鼓勵措施的婚前及新婚教育課程、健康教育等，並持續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分工，以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 | (預算：該課程由家庭教育中心編列預算。)  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針對報名參加集團婚禮活動之新人，提供婚前家庭教育課程，使將婚者更具性別平權之意識。  (另針對104年5月6日會議討論，建議修正「集團結婚」的字樣，惟活動名稱須配合預算編列時修正，今(104)年名稱已定案，將於明(105)年修正之) | (預算：該課程由家庭教育中心編列預算。)  1.桃園市104年市  民集團婚禮活  動，分為二場次  (1)幸福婚禮於104  年10月9日假  機場捷運A17領  航站舉行。  (2)彩虹婚禮於104  年10月23日假  八德埤塘生態  公園舉行。  2.由家庭教育中心  提供參加新人婚  前教育課程，強  化性別平權意  識，達成實質家  庭內性別平等價  值。 | (預算：該課程由家庭教育中心編列預算。)  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針對報名參加聯合婚禮活動之新人，提供婚前家庭教育課程，使將婚者更具性別平權之意識。 |
| 8.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研議同居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的精神。 | (104年預算：2000,000元)  集團結婚活動辦理彩虹婚禮場次，接受同志族群報名參加集團結婚活動，並藉以推廣性別多元化之價值，尊重多元性別各族群之權益。 | (預算執行率98%)  為推廣性別友善及尊重人權之理念，桃園市104年市民集團婚禮-彩虹婚禮活動已於104年10月23日假八德埤塘生態公園舉行，除同性伴侶報名參加外，亦有異性伴侶共同參與。藉由活動推廣性別平權、性別友善及尊重人權之理念，希望社會大眾能正視多元性別家庭，以達成實質多元性別平等之願景。 | (105年預算：2000,000元)  聯合婚禮活動推廣性別友善及尊重人權之理念，希望社會大眾能正視多元性別家庭，尊重多元性之權益，以達成實質多元性別平等之願景。 |
| 9.應針對新移民家庭成員辦理支持性服務措施，並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以提升新移民家庭關係。 | (104年預算：0元)  各戶所於受理國籍案件、登記結婚或其他宣導場合，主動協助內政部、外交部、移民署、健保局、公所及本府各局處等機關發放宣導資料，有效提供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各項服務措施及生活資訊。 | (預算執行率0%)  各戶所於受理國籍案件、登記結婚或其他宣導場合，均主動協助內政部、外交部、移民署、健保局、公所及本府各局處等機關發放宣導資料，有效提供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各項服務措施及生活資訊。 | (105年預算：0元)  持續督導各戶所於受理國籍案件、登記結婚或其他宣導場合，主動協助內政部、外交部、移民署、健保局、公所及本府各局處等機關發放宣導資料，有效提供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各項服務措施及生活資訊。 |
| **三、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教育、文化與媒體面向分工表** | | | |
| 政策方針 | 104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 104年成果  (含預算執行率%) | 105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
| 3.定期建置相關性別統計，並研議性別平等措施與政策，符合性別統計和各層面族群的需求評估。 | (104年預算：0元)  提供本市鄰長性別統計分析表及區政諮詢委員性別統計表資料，並登載於本局網站。 | (預算執行率0%)  已提供本市鄰長及區政諮詢委員性別統計分析表，並登載於本局網站。 | (105年預算：0元)  提供桃園市殯葬諮詢委員會性別統計表及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暨所屬機關員工性別統計表。 |
| 8.持續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 | (104年預算：223萬7,600元)  1.辦理未立案宗教場所及宗教團體負責人講習會二次，會中邀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課程，以消弭宗教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  2.預訂於104年10月舉辦集團婚禮活動，將於活動中宣導性別平權相關內容。  3.辦理殯葬業務  講習時，將性  別平權相關內  容列入課程範  圍。 | (預算執行率99%)  1.本府於104年7  月1日辦理未立  案宗教場所負責  人講習會，會中  邀請書香關懷協  會黃理事長瑞汝  主講「性別平等  與宗教文化習  俗」課程。  2.另於104年7月  22日辦理宗教負  責人講習會，會  中邀請警察專科  學校顏玉如講師  主講「性別平等  與宗教文化習  俗」課程。  3.桃園市104年市  民集團婚禮活動  分為二場次：幸  福婚禮於104年  10月9日假機場  捷運A17領航站  舉行；彩虹婚禮  於104年10月23  日假八德埤塘生  態公園舉行。藉  由活動推廣性別  平權、性別友善  及尊重人權之理  念，促使不同性  別能夠享有平等  的待遇，達成實  質多元性別平等  之願景。  4.104年8月12日  殯葬業務講習邀  請南華大學生死  學系李慧仁助理  教授講授殯葬禮  儀朝著性別平等  與多元尊重方向  前進，促使不同  的性別能夠享有  平等的待遇，免  於遭受歧視或排  擠。 | (105年預算：213萬2,000元)  1.辦理未立案宗教  場所及宗教團體  負責人講習會二  次，會中邀請專  家學者講授相關  課程，以消弭宗  教中具貶抑與歧  視女性的部分，  並積極鼓勵推展  平權的性別文化  2.預訂於105年10  月舉辦集團婚禮  活動，藉由於活  動宣導性別平權  相關內容。(105  年預算：  2000,000元)  3. 辦理殯葬業務  講習時，將性別  平權相關內容列  入課程範圍。 |
| **四、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分工表** | | | |
| 政策方針 | 104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 104年成果  (含預算執行率%) | 105年工作內容  (含預算，單位:元) |
| 1.針對不同階段之性別人口，提供有關人身安全之宣導教育課程。 | (104年預算：0元)  針對里民互動、佳節聯誼時，進行人身安全之相關宣導。 | (預算執行率0%)  1.本市各區里長、 鄰長每人每年均編列200元教育訓練(研習)經費，由各區公所視需要自行規劃辦理。  2.本局前於104年6月24日以桃民區字第1040011824號函，建請各區公所於辦理里鄰長教育訓練或各類在職講習活動時，預先函知本府社會局，由社會局提供專業講師名單，為里鄰長講授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性別意識培力及受害人同理訓練與多元文化觀念等相關課程，惟各區公所反映均已訂有年度課程規劃。 | (105年預算：0元)  本局規劃於105年起辦理各區里幹事年度培訓課程，屆時請社會局提供師資，納入「性別意識培力」及「多元敏感度」訓練課程。 |
| 2.加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專業人員之性別意識，針對目前防治網絡的相關專業人員，諸如：社工、員警，以及其他相關人員，每年必須接受性別意識在職教育訓練時數。 | (104年預算：240萬9,000元)  1.本市各區里長、鄰長每人每年均已編列200元教育訓練費用(編列於各區公所)。  2.本局將函請各區公所於辦理里長鄰長教育訓練或各類在職講習活動時，預先函知本府社會局，由社會局提供專業講師資料庫，由公所聘請專業講師為里、鄰長講授課程，加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除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外，應一併包含受害人同理訓練及多元文化觀念。 | (預算執行率100%)  1.本市各區里長、 鄰長每人每年均編列200元教育訓練(研習)經費，由各區公所視需要自行規劃辦理。  2.本局前於104年6月24日以桃民區字第1040011824號函，建請各區公所於辦理里鄰長教育訓練或各類在職講習活動時，預先函知本府社會局，由社會局提供專業講師名單，為里鄰長講授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性別意識培力及受害人同理訓練與多元文化觀念等相關課程，惟各區公所反映均已訂有年度課程規劃。 | 本局規劃於105年起辦理各區里幹事年度培訓課程，屆時請社會局提供師資，納入「性別意識培力」及「多元敏感度」訓練課程。 |
| 5.強化保護案件責任通報制度，朝向精準通報方式。 | (104年預算：240萬9,000元)  1.本市各區里長、鄰長每人每年均已編列200元教育訓練費用(編列於各區公所)。  2.本局將函請各區公所於辦理里、鄰長教育訓練或各類在職講習活動時，預先函知本府社會局，由社會局提供專業講師資料庫，由公所聘請專業講師為里、鄰長講授課程，加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除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外，應一併包含受害人同理訓練及多元文化觀念。 | (預算執行率100%)  1.本市各區里長、 鄰長每人每年均編列200元教育訓練(研習)經費，由各區公所視需要自行規劃辦理。  2.本局前於104年6月24日以桃民區字第1040011824號函，建請各區公所於辦理里鄰長教育訓練或各類在職講習活動時，預先函知本府社會局，由社會局提供專業講師名單，為里鄰長講授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性別意識培力及受害人同理訓練與多元文化觀念等相關課程，惟各區公所反映均已訂有年度課程規劃。 | 本局規劃於105年起辦理各區里幹事年度培訓課程，屆時請社會局提供師資，納入「性別意識培力」及「多元敏感度」訓練課程。 |
| 6.為推廣人身安全相關工作，應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並強化地方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建立社政、教育、成人保護等的保護性合作網絡溝通平台。 | (104年預算：0元)  於家防中心邀集各相關機關召開業務聯繫會報時，本局配合辦理。 | (預算執行率0%)  已配合辦理。 | (105年預算：0元)  於家防中心邀集各相關機關召開業務聯繫會報時，本局配合辦理。 |
| **五、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分工表** | | | |
| 9.連結教育單位、社區及醫療服務系統，加強推動與青少男女相關之性教育計畫和保健服務措施，加強兩性身體發育、安全性行為及未婚懷孕之相關教育和心理支持與健康諮詢。 | (104年預算：0元)  1.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現行配合作業方式，係依據本府社會局104年3月27日桃社兒字第1040015676號函辦理，針對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父或母為未滿18歲者，請申請人填報調查表，並於每月5日前將調查表派員逕送本局戶政科轉予社會局彙辦。並於受理戶籍登記案件，依「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相關內容，篩檢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之虞個案，利用「關懷 e起來」線上關懷通報。  2.本局定期提報  相關統計案  件。 | 1.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針對申請人於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父或母為未滿18歲者，請申請人填報溫馨關懷需求調查表，函報社會局件數共7件。 2. 於受理戶籍登記案件，依「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相關內容，篩檢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之虞個案，利用「關懷 e起來」線上關懷進行通報，件數共27件。 | (105年預算：0元)   1. 持續督導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針對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父或母為未滿18歲者，請申請人填報調查表，並由本科函報社會局彙辦。 2. 於受理戶籍登記案件，依「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相關內容，篩檢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之虞個案，利用「關懷 e起來」線上關懷通報。 |

**五、提案討論**

**(一)明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案**

1.依據：本府主計處103年4月14日以桃主統字第1030003922號函，規範本局屬業務機關須逐年新增2-5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2.辦理期程與方式：討論明年擬新增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由相關科室設計填報表格，填寫彙整併性別統計網頁資料新增清單送主計處後，於明年5月底前由秘書室將新增內容上載至本局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3.本局截至目前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共有10項：

(1)桃園市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單齡人口分

(2)桃園市現住人口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登記

(3)桃園市現住人口之婚姻狀況-按年齡別分

(4)桃園市離婚人數按年齡及性別分

(5)桃園市滿十五歲以上現住人口之教育程度-按區別分

(6)桃園市現住原住民戶口數

(7)桃園市里長性別統計分析表

(8)桃園市宗教團體負責人性別統計表

(9)桃園市區政諮詢委員性別統計表

(10)桃園市鄰長性別統計分析表

4.建議105年度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如下：

(1) 桃園市政府殯葬事務審議諮詢會性別統計表。

(2)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暨所屬機關員工性別統計表。

決議：1.請人事室於本(104)年10月底前新增「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員工性別

統計表」，並由秘書室將新增內容上載至本局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2.本局105年度新增2項性別統計指標:

(1)桃園市殯葬諮詢委員會性別統計表。

(2)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暨所屬機關員工性別統計表。

**(二)擇定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案**

1.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訂定之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指標明定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類，分為須經府一層決行計畫及不須經府一層決行計畫。

2.已由各科提報1項105年度重大施政計畫或中程計畫(府決行案件) ，詳如下表，建議擇定1項，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於該年底前將計畫名稱提報予研考會，並於105年1月底前完成性別影響評估程序。

**105年度各科提報重大施政計畫一覽表**

|  |  |  |
| --- | --- | --- |
| 提報科別 | 計畫名稱 | 簡要說明 |
| 戶政科 | 桃園市推動N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作業計畫 | 建立跨機關資源水平整合機制，創造優質服務，並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達成簡政便民目標。 |
| 自治行政科 | 設置桃園區公民會館  (尚未訂定) | (一)以現有閒置或低度使用  之公有建物為原則，整修  為公民會館。  (二) 結合區公所辦理市政宣  導、藝文展覽、研習、親  子活動等各類公民活動  提供市民參與。 |
| 區政監督科 | 加強基層知能，提升區里效能，精進區政服務  (尚未訂定) | (一)提升基層服務知能  (二)培訓課程滿意度 |
| 禮儀事務科 | 公立傳統公墓查估遷葬作業計畫  (尚未訂定) | (一) 公立傳統公墓查估遷葬  作業。  (二) 殯葬設施整體規劃、改  善及擴建工程。 |
| 兵役科 | 主動出擊關懷，役男安心入營  (尚未訂定) | (一)增加辦理校園兵役宣講  場次。  (二)提高校園兵役宣講參與  役男人數。 |
| 宗教科 | 探索多元信仰，樂活桃園宗教  (尚未訂定) | (一)辦理宗教團體負責人講  習。  (二)宗教團體訪視輔導。  (三)宗教團體認證。  (四)辦理宗教團體交流。 |

3.已由各科提報1項105年度施政計畫案(不須經府決行案件) ，詳如下表，建議擇定1項，依該計畫性質提報該領域之分工小組，再由各分工小組會議擇定3案計畫，將計畫名稱提報最次一次婦權會會議，核定通過後，被擇定的局處須針對該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於105年1月底前完成性別影響評估程序並提報研考會。

**105年度各科提報施政計畫一覽表**

|  |  |  |
| --- | --- | --- |
| 提報科別 | 計畫名稱 | 簡要說明 |
| 戶政科 | 無 |  |
| 自治行政科 | 無 |  |
| 區政監督科 | 無 |  |
| 禮儀事務科 | 105年聯合婚禮實施計畫 | 為推廣性別多元化之價值，尊重多元性別各族群之權益，弭平性別刻板印象之舊習，達成性別平等之教育功能，呈現桃園市友善城市之形象，並導引市民對未來婚姻的承諾與責任，藉此鞏固家庭生活及建立和諧社會之目的。 |
| 兵役科 | 無 |  |
| 宗教科 | 桃園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活動作業要點 | 為鼓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相關活動，發揮宗教改善社會風氣、安定人心之功能，特訂定補助要點，對象為本府或中央依法登記有案滿一年以上之宗教團體，請補助之活動性質及適用範圍為慈善及社會教化等公益性之宗教相關節慶、法會等活動。 |

決議：1.擇定「105年度桃園市政府宗教負責人講習會實施計畫」(府一層決

行計畫) 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並將計畫名稱提報予研考會，於

105年1月底前完成性別影響評估程序。

2.擇定「105年聯合婚禮實施計畫」(非府一層決行計畫)，並將計畫名

稱提報予本市婦權會婦女教育、文化及媒體分工小組主責局處。

**六、臨時動議**

依性別平等處輔導考核業務，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員應包含所屬機關首長，並於105年完成聘派並參與本小組會議。爰修正「104-107年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詳如附件6。

決議:照案通過。

**七、散會:12時20分**